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8名，实际参与董事8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顾勇亭先生、胡春荣先生和刘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销售汽车变速器、汽车内饰件等产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预计2019年度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支付电费、餐饮及租赁服务费、材料费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出租房屋屋顶获得租金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预计2019年度向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购买电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电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汽车变速器铝制配件等产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浙江美依顿变速器有限公司和四川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1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将公司“执行总裁”的职务称谓更改为“副总裁”，同时，根据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的 1000 万股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其他制度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涉及的相关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新能源”）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对万里扬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万里扬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